

##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氏投资”）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通知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宏氏投资	控股股东	5,000,000	4.03%	1.10%	2024.8.30	2025.8.29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
总合计		5,000,000	4.03%	1.10%			

##### （二）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宏氏投资	控股股东	5,000,000	4.03%	1.10%	否	否	2025.8.29	2026.8.31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	5,000,000	4.03%	1.10%						

##### （三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%)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宏氏投资	124,038,747	27.25	94,900,000	76.51	20.85	0	0	0	0

洪江游	7,686,997	1.69	0	0	0	0	0	5,765,248	75%
洪江涛	2,352,737	0.52	0	0	0	0	0	1,764,553	75%
洪志慧	203,665	0.04	0	0	0	0	0	152,749	75%
洪丽萍	803,769	0.18	0	0	0	0	0	602,827	75%
陈惠贞	8,148,683	1.79	0	0	0	0	0	6,111,512	75%
<b>合计</b>	<b>143,234,598</b>	<b>31.47</b>	<b>94,900,000</b>	<b>66.25</b>	<b>20.85</b>	<b>0</b>	<b>0</b>	<b>14,396,889</b>	<b>29.79%</b>

注：洪江游、洪江涛、洪志慧及洪丽萍所持限售股份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；陈惠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 IPO 承诺锁定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宏氏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124,038,747 股，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25%。其中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 18,15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6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9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宏氏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94,9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5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85%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1.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融资未直接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；

2.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84,900,000 股，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89,9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.48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.75%、对应融资余额为 12,928.33 万元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；

4.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；

5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宏氏投资资信状况良好，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、自有及自筹资金等，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，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，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，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9月4日